

深航关于第九次延期涉及深圳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告

各销售单位:

为配合做好受疫情影响旅客的服务工作，协助行程涉及深圳航线的旅客更好的安排出行计划，特针对深航涉及深圳进出港的客票特殊处置方案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凡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(含)前购买或换开的深航 479 国内客票(包括里程奖励客票)，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(含)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(含)之间深圳进出港(含经停)深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 ZH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二、退票及变更规则

航班起飞前已取消客票定座的旅客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按以下规定办理客票退改手续：

(一) 变更

首次变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(含)之前同航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但需收取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。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2 年 7 月 1 日(含)之后航班，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(二) 退票

可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变更航程及签转

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

四、文件生效

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。本通告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 21 时起生效。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已在 2022 年 3 月 13 日 23 时（不含）至 3 月 14 日 21 时（不含）之间完成退票的，收取的退票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。补退操作需在原航班起飞之日（含）起 3 个月内完成，逾期不予补退。

此通告。

2022 年 3 月 14 日